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六年二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车坊股份”或“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说明。为此,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答复,并对《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公司曾为小规模纳税人问题（《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2 年公司成立之初，税务部门核定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增值税。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之附件 2：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之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标准为应税服务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含本数）。

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2,194.17 元、837,228.97 元、1,602,813.14 元，公司连续 12 个月销售额不满 500 万（不含税），未达到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故公司报告期内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5 年 6 月，由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主管税务部门相应发生变化。变更后的主管税务部门根据公司的业务构成认定公司应缴纳营业税，因此公司自此之后已按照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5%。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第四税务所和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2015008），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纳税申报正常，没有受过税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爱车坊有限 2015 年 4 月

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和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爱车坊有限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和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公司曾经存在核定征收问题（《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2）

经公司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企业所得税为查账征收，不存在核定征收情形。

三、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6）

（一）公司的业务资质及行业监管政策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业务合同，访谈公司主要业务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查询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进行现场核查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1. 公司的主营业务

如本所《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除专项）、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汽车专业的技术咨询，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设备、文化用品、办公设备、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进一步核查得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从事以O2O模式为线上车主客户提供主要包括车辆违章代查代缴、年检验车代理服务，并自行或通过线下代理人完成实际的违章罚款缴纳及年检验车等服务。

2. 公司经营业务所取得的业务资质

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年颁布），包括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固定网、移动网或因特网等公众通信网络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语音信息服务（声讯服务）或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等信息服务的业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颁布），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行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沪B2-20150072），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自2015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权利人的名称变更。

此外，为宣传和推广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目前还运营有www.icar168.net网站，网站名称为爱车坊，公司已经于2015年12月16日通过了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审核，备案证号：沪ICP备09017744号。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业务资质外，公司从事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及特许经营权。

（二） 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没有发现爱车坊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爱车坊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车坊股份不存在由于违反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通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符合行业监管政策。

四、实际控制人及股东问题（《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7）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访谈公司自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与主办券商一同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根据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彭卷书、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金兰、盛兴隆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 2015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已经通过创业阶段的努力确立了明确的业务模式，但进一步开拓市场需要资金和渠道等方面的支持。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规范经营并扩大影响力，经过当时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决定引进新股东大卓资产，其中彭卷书转让了其当时持有的爱车坊有限 50.4%的股权。大卓资产股东徐金兰、盛兴隆与彭卷书签定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金兰、盛兴隆、彭卷书。该次股权转让导致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曾经的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股权明晰。

（二）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之前，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彭卷书，公司主要由彭卷书实际管理；2015 年 4 月至今，虽然董事长变更为盛兴隆，但彭卷书为董事兼总经理，且一直负责公司的业务经营，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为维持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及核心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徐金兰、盛兴隆和彭卷书出具了《关于维持公司业务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将继续为公司的业务开拓提供必要的支持，与管理层一起努力，维持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稳定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

(三)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未发生变化，仍然从事车主服务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一直是为线上车主客户提供主要包括车辆违章代查代缴、年检验车代理等服务，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公司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具体的业务内容范围有所拓宽、服务平台得到升级、合作方增多。因此，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业务具体内容的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

(四)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专注于主营车辆服务相关业务发展，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仍为需要车辆服务的车主个人，2015 年公司不再承接软件服务相关业务，未发生相关销售收入。

(五)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着明显的提高。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3.7 万元，

2015 年 1-3 月收入 21.23 万元，月均 7 万元左右，大卓资产进入后，2015 年 4-11 月公司实现收入 139.05 万元，月均超过 17 万元，较之前增长 100%以上，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上涨。

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公司的说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的扩大，各项成本支出也快速上升，为支持业务发展引进十多名员工，工资支出增长，为拓展业务大力发展年检验车代理业务，同时公司 2015 年为挂牌新三板支付费用近 60 万元，故整体获利水平有所下降。但从长远来看，人员人数的增长，业务规模的拓宽，以及进行新三板挂牌，对公司今后发展有较好的帮助与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机构投资者问题（《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8）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机构投资者入股的增资协议，并访谈公司自然人股东、机构投资者负责人，核查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入股的相关情况。

（一）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

经核查，2015 年 10 月 19 日，爱车坊股份作出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人民币，股东认缴 300 万元；同意章程修正案。

根据苏州天使心、上海鲫跃、上海子黎与彭卷书、许鑫、张立明、大卓资产及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苏州天使心、上海鲫跃和上海子黎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合计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电子回单号码：0011-4832-1472-1100），苏州天使心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爱车坊股份的账户存入投资款人民币 100 万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

打）》（电子回单号码：0011-4832-1414-1100），上海鲫跃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爱车坊股份的账户存入投资款人民币 100 万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电子回单号码：0011-4832-0480-1100），上海子黎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爱车坊股份的账户存入投资款人民币 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锦航验字（2015）第 006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上海子黎缴纳 100 万元，上海鲫跃缴纳 100 万元，苏州天使心缴纳 100 万元。

（二） 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经核查，苏州天使心、上海鲫跃及上海子黎与彭卷书、许鑫、张立明、大卓资产及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未包含对赌安排或其他投资安排。根据苏州天使心、上海鲫跃和上海子黎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与爱车坊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特殊投资安排。

六、 申报文件相关问题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所为公司出具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事项而未披露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洪积
李洪积

经办律师： 刘问
刘问

经办律师： 于挺堃
于挺堃

2016年2月26日